

藉着指數抹黑 記者組織偏頗

無國界記者組織 (RSF) 公布 2025 年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將香港列為最差的「狀況惡劣」級別；香港外國記者會 (FCC) 早前發表所謂的 2025 年新聞自由調查結果，訪問不足 70 人卻得出抹黑香港新聞環境的結果。港府發言人強烈譴責相關組織發表有關指數及聲明時所作出的不實和偏頗言論。

雙重標準 混淆視聽

據公開資料顯示，RSF 曾接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美國國際開發署及著名反中人士索羅斯的資助，美國中情局也一直向其提供資金支援。FCC 稱該組織是「言論自由的堡壘」，卻多次濫用新聞自由為亂港分子貼金，充分暴露其以新聞自由為名，行抹黑香港之實的卑劣行徑。

與上述情況相反，本港有調查顯示，七成半市民認同新聞媒體及傳媒工作者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六成市民認同《基本法》有效保障新聞和言論自由。結果反映 FCC、RSF 發布的指數，存在混淆視聽和無理抹黑的問題。FCC 主席表示，在過去 5 年，FCC 一直活躍舉辦活動、深度參與重大議題報道。這不是反證了香港新聞環境的自由與蓬勃嗎？

香港實施國安法以來，社會重歸正軌，市民合法權利與自由依法得到充分保障。部分外媒及組織卻戴着意識形態濾鏡，刻意放大個別案例，無視香港由治及興，其報道本質是對「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認知扭曲。

媒體作為社會公器，應當以事實核查為盾，以專業操守為劍，在自由與責任的平衡中構築資訊防火牆。真正的新聞自由，永遠建立在真實性的基石之上。德國《網絡執行法》要求平台 24 小時內刪除違法內容，新加坡《防止網絡假訊息法》設立事實核查機制，這些立法實踐表明，界定新聞自由的邊界並非壓制言論，而是守護真相傳播的土壤。

香港市民擁有《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的新聞和言論自由。《港區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亦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依法保護居民享有的該等自由。然而新聞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行使有關權利時，會受法律和為達致合理目的而必須作出的規定所限制，例如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新聞從業員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最重要的一點是，新聞工作者必須按「負責任新聞作業」原則真誠地行事，以準確事實為基礎，並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方可獲言論和新聞自由權利保障。

香港始終依法保障市民權利與自由，《基本法》與《港區國安法》共同構築的法律體系，既維護國家安全，也為新聞自由劃定了符合法治原則的合理邊界。筆者必須強調，任何地方都不會允許以「自由」之名危害國家安全，個別組織以雙重

標準抹黑香港法治，企圖以「新聞自由」之名干涉中國內政，其心可誅。惟有堅守法治精神、維護國家安全，才能保障包括新聞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確保香港長治久安，這才是對港人根本福祉的真正保障。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